

#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穗海瑞综强催字（2023）第 96 号

当事人：

（自然人）姓名：肖永红、马二娣、马嘉敏

身份证号码：440105\*\*\*\*\*2123、440105\*\*\*\*\*1837  
440105\*\*\*\*\*2125

住所（地址）：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和辉街 1 号 208 房

因当事人肖永红、马二娣、马嘉敏于 2011 年期间，在海珠区南洲路和辉街 1 号 208 房二楼平台未经许可，擅自搭建钢结构简易房屋一间（面积：23.38 平方米）一案，本机关（单位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穗海瑞综执处字 2023 第 96 号），已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送达你（单位），要求你（单位）在接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7 日内自行拆除上述 23.38 平方米的违法建设，而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你（单位）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. 根据《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申请海珠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实施强制拆除。

联系电话：020-34252303

单位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瑞兴大街海珠智汇科技园 A5 栋 3 楼

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瑞宝街道办事处



2024 年 11 月 21 日

受送达人：\_\_\_\_\_

年 月 日